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鄂农发〔2025〕26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财政厅
人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
价值贷款试点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湖北省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试点

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湖北省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试点办法



附件

湖北省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 信用价值贷款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靠数据增信和财政增信，构建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以下简称“两农”信用价值）评价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创新农村信贷模式，更好满足“三农”高质量发展融资需求，特制定本试点办法。

第二条 “两农”信用价值贷款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有序、协同高效、风险分担”的原则，通过科学的信用价值评估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积极稳妥推进涉农信用贷款业务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个人，是指农民、家庭农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两农”信用价值贷款（包括农民个人信用价值贷款、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是指贷款承办银行参考“两农”信用价值模型评估结果，分别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为期三年（含）以内原则用于生产经营的信

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其中，农民个人不超过 10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1000 万元。“两农”信用价值贷款纳入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是指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规定，以及后续修订文件确定的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

第二章 运行平台

第六条 依托湖北省信贷直通车平台，整合运用涉农信用信息，打造全省统一的“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运行平台（以下简称运行平台）。

第七条 湖北省征信有限公司建设运行平台，并作为运行平台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贷款申请、数据整合、信用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功能的“两农”信用价值贷款支持系统；

（二）建立“两农”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收集汇总“两农”信用价值评价数据，按照 A、B、C、D 四档开展“两农”信用价值评估，向贷款承办银行推送评估结果，并根据试点情况对“两农”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进行迭代升级；

（三）建立信息查询、运营管理、安全保密等制度，加强数

据清洗和关联整合，确保运行平台安全稳定；

（四）开展“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跟踪监测和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数据增信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数据局等相关部门梳理编制涉农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明确数源部门和数据标准，推进涉农信用数据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跨层级全面共享，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引导诚实守信。

第九条 按照“应归尽归、应享尽享”的原则，依托各级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全省农民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村资产等政务数据、公共信用数据、产业数据、商业数据、农业生产经营信息等各类涉农信用数据，运行平台依规共享调用。

第十条 金融数据由人行湖北省分行负责协调，发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支持金融机构高质量共享信贷信用信息，进一步拓宽金融机构的涉农主体信息可得性。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数据和市场交易数据作为“两农”信用价值评价的补充数据，湖北省征信有限公司归集有关信息数据，用于交叉验证，提高“两农”信用价值评价的真实性和准确率。

第十二条 湖北省“两农”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分别涵盖农民个人信用价值评价指标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评价指标。农民个人信用价值评价指标包括基本情况、生产情况、财务情况、诚

信情况；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评价指标包括耕地、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水资源、经营性资产和其他资产，适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十三条 运行平台通过“两农”信用价值评估模型，按照“两农”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对申请贷款的涉农主体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推送至贷款承办银行。

（一）结果为 A 级的，农民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统一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二）结果为 B 级的，农民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统一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 60 万元和 700 万元；

（三）结果为 C 级的，农民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统一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和 400 万元；

（四）结果为 D 级的，农民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统一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和 100 万元。

第四章 贷款对象

第十四条 申请“两农”信用价值贷款的借款人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独立法人资格，在湖北省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形。

第十五条 “两农”信用价值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投资理财和非法活动；贷款到期后，符合条件的可以向贷款银行

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两农”信用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年限不超过原贷款年限。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要求还本付息，履行贷后责任，配合贷款银行开展贷后检查，及时向贷款银行告知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第五章 贷款承办银行

第十七条 贷款承办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可本试点办法及“两农”信用价值评估结果，构建了针对涉农主体的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以及尽职免责机制，有正常发放信用价值贷款的渠道；

（二）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三）信息化水平较高，自愿通过专线接入运行平台，线上开展信用贷款业务。

第十八条 贷款承办银行职责：

（一）对“两农”信用价值贷款有较高的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且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和明确相关尽职免责条款；

（二）开发专项信贷产品，建立专门针对信用价值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绿色审批通道，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加大对涉农主体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三) 依托运行平台共享数据和评估结果, 精准匹配授信额度, 向符合条件的涉农主体发放信用贷款;

(四) 在贷款逾期, 经 6 个月催收并录入银行业务系统后, 依然无法全部收回时, 向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并向运行平台备案;

(五) 风险补偿资金先行补偿后, 应继续依法进行追偿, 并及时向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报送其依法尽责追偿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两农”信用价值贷款实行线上办理, 贷款流程:

(一) 贷款申请。借款人通过运行平台提交贷款申请, 并自主选择贷款承办银行;

(二) 授信审批。贷款承办银行在线获取并按照“两农”信用价值评估结果, 原则上 30 日内通过运行平台反馈授信审批的额度、利率、期限等信息;

(三) 贷款发放。贷款承办银行与符合要求的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 放贷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运行平台反馈贷款发放情况。

第六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省级风险补偿按照《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市州按照《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确定本级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 机构职责:

(一) 按照“两农”信用价值贷款等各项信用贷款试点办法，开展信用贷款相关工作；

(二) 受托负责本地风险补偿资金池的组建、运营管理和财务核算；

(三) 受理、审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四) 报送补偿审批备案资料；

(五) 按规定向贷款承办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六) 督促贷款承办银行依法开展追偿工作，对追偿所得按比例分配；

(七) 开展本地“两农”信用价值贷款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并报送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

(八) 配合开展监督评价；

(九) 完成市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承办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50%。省级和各市州按 1:1 比例共同设立风险资金池。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安排，纳入年度预算。市州风险补偿资金参照省级方式安排。风险补偿资金适用于贷款承办银行通过运行平台发放不超过建议授信额度的“两农”信用价值贷款。

第二十二条 在一个年度内，单家银行在单个市州“两农”信用价值贷款累计不良率达到 5% 时，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应立即向该贷款承办银行提出风险提示；不良率达到 8% 时，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应对该贷款承办银行新增风险补偿申请予以熔断。该贷款承办银行持续开展“两农”

信用价值贷款业务，不良率降至 5% 以下，可恢复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受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其追偿所得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和银行承担风险比例后，按照省级、市州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退回风险资金池。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流程：

（一）银行催收。贷款本金逾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贷款承办银行按规定启动催收工作，并书面通知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

（二）补偿申请。贷款承办银行贷款逾期，经 6 个月催收并录入银行业务系统后，本金仍未全额收回的，可向属地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向运行平台进行补偿备案；

（三）补偿审批。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对补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规定拨付补偿资金。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应将审核结果和资金拨付情况报运行平台备案；

（四）补偿结算。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季度与市州进行风险补偿资金结算，省财政厅按年度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主管部门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审计清算；

（五）追偿。风险补偿后，贷款承办银行应该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所得由风险补偿资金与贷款承办银行按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六）核销。贷款承办银行经尽责清收 1 年后仍无法全部收

回的不良贷款，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对该不良贷款作核销处理，核销情况报运行平台备案。

第七章 配套支持

第二十五条 健全以县、乡为基础、全省统一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立农村资产流转、评估和处置专业化服务机制，实现农村产权线上电子交易系统与“运行平台”互通共享，推动农村资产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第二十六条 加强政策支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银行机构开展“两农”信用价值贷款业务。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保险品种和覆盖范围，为涉农主体融资增信。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两农”信用价值贷款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式实施。建立“两农”信用价值贷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数据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湖北宏泰集团组成，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八条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试点工作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等工作，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开展“两农”信用价值贷款工作，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及相关单位构建评估模型；

（三）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组建风险补偿资金池，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省发改委负责牵头归集涉农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完善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服务，推动信用数据对“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运行平台进行共享；

（五）省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推动数源部门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向“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运行平台共享涉农数据；

（六）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分别负责本行业涉农数据共享，指导加强农村资产确权管理、价值评估、流转处置等工作；

（七）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根据职能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管，给予金融政策支持；

（八）湖北宏泰集团负责指导开展“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运行平台运营管理及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审核备案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试点工作安排：

（一）启动试点（2025年）。制定全省“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试点办法，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实力、产业发展基础等情况，在武

汉市黄陂区、枣阳市、宜都市、大冶市、监利市、京山市、嘉鱼县、云梦县、罗田县、宣恩县首批开展试点；

（二）深化试点（2026年）。首批试点的县（市、区）所在市州在全域开展试点，其他市州结合实际确定若干县（市、区）开展试点；

（三）全面推广（2027年）。系统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形成创新性、引领性、实用性经验做法，在全省开展“两农”信用价值贷款工作。

第三十条 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试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一）建立市州工作机制并提供配套支持；
- （二）出资参与组建风险资金池；
- （三）确定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并指导开展工作；
- （四）归集本地区涉农信用数据和政务数据。

第九章 评价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对贷款承办银行开展的“两农”信用价值贷款增长率、不良率、客户增量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各市州“两农”信用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情况、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建设情况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年度

评价。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贷款承办银行、贷款主体及风险补偿审核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分别按照《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湖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办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获得科技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或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不再同时适用本试点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运行平台通过“两农”信用价值评估模型，对申请贷款的涉农主体形成的评估结果，仅用于贷款承办银行按照本试点办法办理“两农”信用价值贷款，不构成对涉农主体财产关系和农村资产权属关系的法律认定。

第三十六条 本试点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按规定开展“两农”信用贷款业务，后续产生的风险补偿申请，仍适用本试点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试点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 2.农民个人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表
- 3.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表
- 4.湖北省“两农”信用贷款核心业务流程图
- 5.湖北省“两农”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流程图

附件 1

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 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一、评价指标

评价体系分农民个人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应农民（农户、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的价值评价。

农民个人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从基本情况、生产情况、财务情况、诚信情况 4 个维度设置指标，总分 100 分。在指标选择上，突出农民主体的基础条件和生产潜力，从发展的基础性、稳定性出发，选择体现其信用价值且便于获取的关键指标；在评分规则上，突出农民的成长性，力争尽可能覆盖全域农民主体。

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从权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其他资产 3 个维度设置指标，总分 100 分。在指标选择上，突出耕地、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水资源权属和种养殖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体现资产信用价值的关键指标，在评分规则上突出普惠性，尽可能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靠农村资产信用价值打开融资空间。

二、评价等级

“两农”信用价值评价等级按照指标得分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A 级:90 (含) 分以上;

B 级:70 (含) 分至 90 (不含) 分;

C 级:50 (含) 分至 70 (不含) 分;

D 级:50 (不含) 分以下。

附件 2

农民个人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表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名称及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基本情况 (10分)	学历 (3分)	大专以上学历得3分, 高中学历得2分, 高中以下学历得1分。	自主申报
2		技能 (3分)	有农业技术员、职业农民证书、生产经营技能证书得3分, 参加过农业职业培训的得1分。	
3		人力 (3分)	农民: 子女成年已就业的得3分、已成年未就业的得2分、未成年得1分。 家庭农场: 劳动力3人以上得3分, 2人得2分, 1人得1分。	
4		健康 (1分)	农民个人、家庭农场主无重大疾病得1分, 丧失劳动能力的不得分。	
5	生产情况 (30分)	生产规模 (15分)	粮食作物: 种植面积10亩以上得15分, 5(含)-10亩得10分, 小于5亩得5分。 经济作物: 种植面积5亩以上得15分, 2(含)-5亩得10分, 小于2亩得5分。 林地面积: 100亩以上得15分, 50(含)-100亩得10分, 小于50亩得5分。 水产养殖: 面积25亩以上得15分, 10(含)-25亩得10分, 小于10亩得5分。 畜禽养殖: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达到大型标准的得15分, 达到小型标准的得10分, 散养的得5分。	政务数据
6		生产稳定性(5分)	流转的生产经营用地年限在5年以上得5分, 3(含)-5年得4分, 3年以下得2分。	政务数据
7		销售渠道 (5分)	具备超市、电商、龙头企业等稳定销售合作渠道得5分。	商业数据

序号	评价 维度	指标名称及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8		技术水平 (5分)	种养殖以及生产加工环节应用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得5分。	政务数据
9	财务 情况 (50分)	资产 (20分)	(1)土地: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得5分;完成宅基地确权登记得5分;完成林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得5分。 (2)住房: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以上得3分,50(含)-120平方米得2分,50平方米以下得1分。 (3)农机设备:纳入省级智能农机目录(如北斗导航收割机)或接入省级农业大数据平台得2分。 (4)品牌:获得品牌授权得2分;有注册商标或专利技术得3分。	政务数据
10		年收入 (20分)	农民:年收入20万元以上得20分,15(含)-20万元得15分,5(含)-15万元得10分,5万元以下得5分。 家庭农场:年收入100万元以上得20分,50(含)-100万元得15分,10(含)-50万元得10分,10万元以下得5分。	商业数据
11		政府奖补 (5分)	获得政府奖补得5分。	政务数据
12		医疗保障 (5分)	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得5分。	政务数据
13	诚信 情况 (10分)	品行表现 (5分)	无违法行为记录得5分。	政务数据
14		社会荣誉 (5分)	获评“劳模”“五好家庭”“优秀党员”等各类荣誉得5分。	政务数据

(注:各评价维度和指标得分不超过所赋分值)

附件 3

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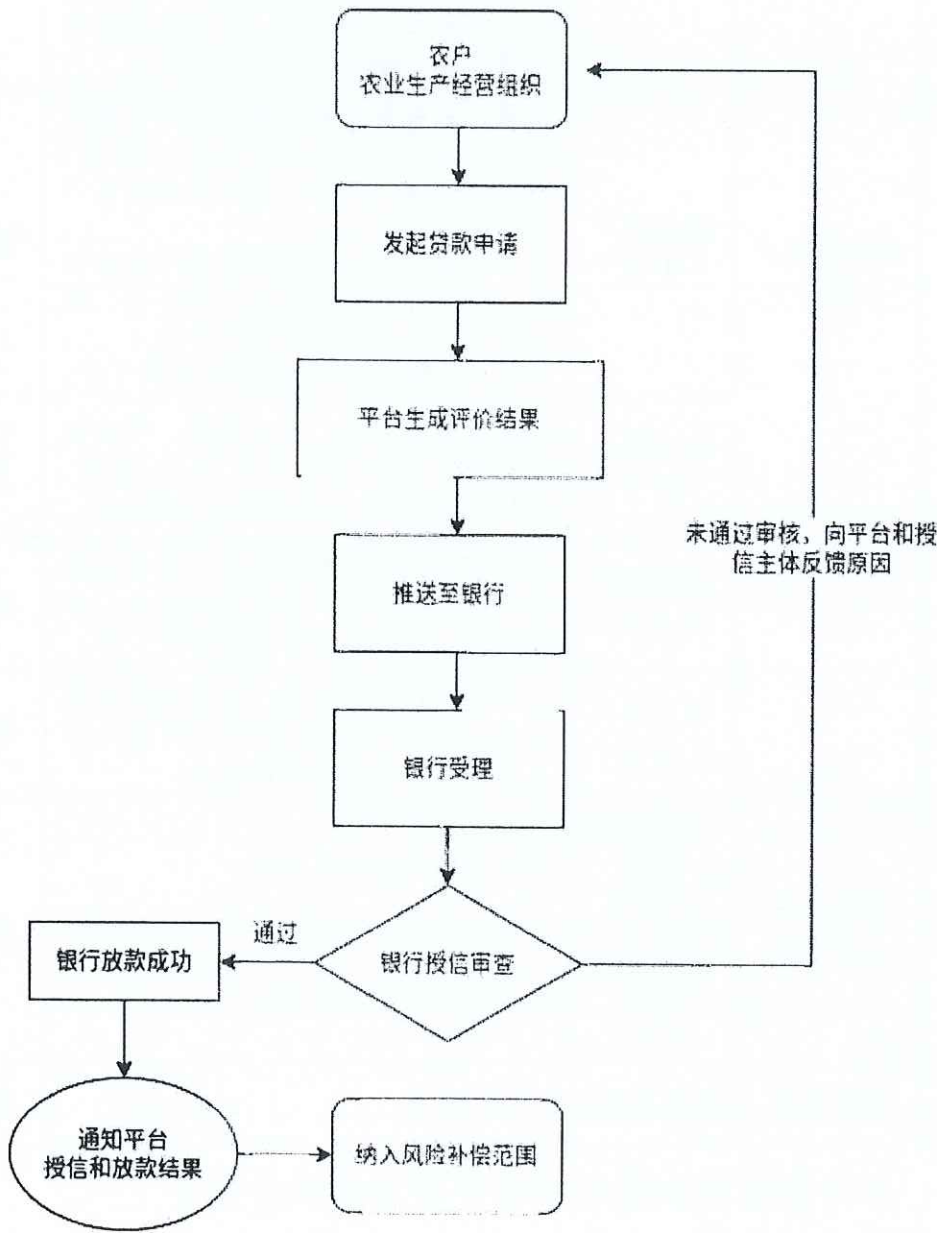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名称及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权益性资产 (40分)	耕地权益 (40分)	承包经营权: 500 亩以上得 40 分, 300 (含)-500 亩得 30 分, 100 (含)-300 亩得 20 分, 100 亩以下得 10 分。 经营权: 500 亩以上得 40 分, 300 (含)-500 亩得 30 分, 100 (含)-300 亩得 20 分, 100 亩以下得 10 分。	政务数据
2		林地权益 (40分)	承包经营权: 1000 亩以上得 40 分, 700 (含)-1000 亩得 30 分, 400 (含)-700 亩得 20 分, 400 亩以下得 10 分。 经营权: 1000 亩以上得 40 分, 700 (含)-1000 亩得 30 分, 400 (含)-700 亩得 20 分, 400 亩以下得 10 分。 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1000 亩以上得 40 分, 700 (含)-1000 亩得 30 分, 400 (含)-700 亩得 20 分, 400 亩以下得 10 分。	政务数据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 (40分)	所有权: 50 亩以上得 40 分, 30 (含)-50 亩得 30 分, 10 (含)-30 亩得 20 分, 10 亩以下得 10 分。 使用权: 50 亩以上得 40 分, 30 (含)-50 亩得 30 分, 10 (含)-30 亩得 20 分, 10 亩以下得 10 分。	政务数据
4		农村水资源权益 (40分)	承包经营权: 湖面 5000 亩以上得 40 分, 3000 (含)-5000 亩得 30 分, 1000 (含)-3000 亩得 20 分, 1000 亩以下得 10 分。水塘 50 亩以上得 40 分, 30 (含)-50 亩得 30 分, 10 (含)-30 亩得 20 分, 10 亩以下得 10 分。 使用权: 湖面 5000 亩以上得 40 分, 3000 (含)-5000 亩得 30 分, 1000 (含)-3000 亩得 20 分, 1000 亩以下得 10 分。水塘 50 亩以上得 40 分, 30 (含)-50 亩得 30 分, 10 (含)-30 亩得 20 分, 10 亩以下得 10 分。 用水权: 10 万立方米以上得 40 分, 7 (含)-10 万立方米得 30 分, 4 (含)-7 万立方米得 20 分, 4 万立方米以下得 10 分。	政务数据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名称及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5	经营性资产 (50分)	种养殖资产 (10分)	种植作物: 200亩以上得10分, 100(含)-200亩得7分, 50(含)-100亩得5分, 50亩以下得3分。 水产养殖: 200亩以上得10分, 100(含)-200亩得7分, 50(含)-100亩得5分, 50亩以下得3分。 畜禽养殖: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达到大型标准的得10分, 达到小型标准的得7分, 低于小型标准得3分。	政务数据
6		固定资产 (10分)	房屋: 自有房屋和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得5分, 100(含)-300平方米得3分, 100平方米以下得1分。 生产设备: 纳入省级智能生产设备目录(如北斗导航收割机)得3分, 接入省级农业大数据平台得2分。 车辆: 有乘用车、运载等车辆得1分。	政务数据
7		流动资产 (10分)	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有价证券等价值10万元以上得10分, 5(含)-10万元得5分, 5万元以下得3分。	自主申报
8		无形资产 (10分)	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得5分; 有专利权得5分; 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守合同重信用认定得5分。	政务数据
9		营业收入 (10分)	上年度纳税的得5分; 上年度纳税营业收入按行业系数评价法计算处于(高于)中位值水平得5分。	政务数据
10	其他资产 (10分)	自建道路设施 (5分)	有自建道路设施得5分。	政务数据
11		自建水电设施 (5分)	有自建水电设施得5分。	
12	政府奖补	获政府奖补的, 加10分。		政务数据

(注: 各评价维度和指标得分不超过所赋分值)

附件 4

湖北省“两农”信用价值贷款 核心业务流程图



附件 5

湖北省“两农”信用价值贷款风险 补偿流程图

